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5,212,5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80%）的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000,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袁怀东、施秋芳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袁怀东及施秋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212,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2,000,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即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 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未出现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袁怀东、施秋芳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袁怀东、施秋芳出具的《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